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彭千毓
電話：03-8227171#536
電子信箱：yap10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建設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計字第11400283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花蓮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專業估價者建議名單」已更新，敬請貴單位逕至本府建設處網站查詢(<https://pw.hl.gov.tw/>，首頁〉主題專區〉都市更新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50條第4項及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4年2月8日114估全聯字第0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建議名單公告後，貴單位所屬名單內人員倘有因更換事務所、停止執業或未符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請貴單位及函告本府：
 - (一)曾受所屬執業相關法令規定懲戒處分者。但經受懲戒處分後逾四年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二)曾經法院判決確定有詐欺、背信、侵占、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